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

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级相关部门：

为积极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着力构建“党政领导、部门监管、业主负责、群众参与、社会监督”的工作格局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，通车条件明显改善；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常识进一步普及，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，各类交通非法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；一般事故明显下降，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，重大以上事故杜绝发生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

（一）强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加强本辖区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，及时进行有效治理，完善各类标志、标牌、标线。

（二）严查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将农村面包车和农村客运车辆超员、超速、酒后驾驶、不系安全带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作为重点，严把出村口，及时劝导、纠正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。

（三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沿线居民、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，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，切实增强广大农民交通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加强源头管理。加强从事农村客运经营的业主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落实车辆例保检验制度和强制报废制度，严禁安全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。

三、工作要求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把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预防、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作为一项重要措施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强化管理。要强化管理，狠抓落实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机制，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

（三）各司其职，务求实效。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发挥职能作用，明确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监管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全覆盖。

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30日